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证券代码：002662

披露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李璟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璟瑜及财务负责人鲍丽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83,111,126.48	10,844,246,461.99	-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07,466,235.45	5,117,021,161.29	3.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3,839,229.88	-3.89%	4,197,099,548.12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111,875.64	765.70%	777,962,599.72	2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931,619.98	-561.01%	-548,581,513.61	-33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2,420,978.13	-490.58%	-825,024,348.57	-29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066.67%	0.52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066.67%	0.52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8.37%	14.27%	9.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2,640,475.34	主要为出售北京生产基地不动产和子公司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5,66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05,457.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3,403,52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3,045.63	
合计	1,326,544,113.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	456,000,000		质押	426,000,000
					冻结	160,159,380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0%	378,000,000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4%	164,080,000		质押	163,500,000
龚斌	境内自然人	3.65%	54,680,000		质押	32,000,000
秦皇岛方华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32,646,325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9,418,000			
龚福根	境内自然人	0.56%	8,380,000		质押	8,380,000
李壮	境内自然人	0.29%	4,290,339			
殷利洲	境内自然人	0.28%	4,142,500			
胡海存	境内自然人	0.21%	3,209,59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00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000,000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80,000			
秦皇岛方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2,646,325	人民币普通股	32,646,325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18,000			
龚福根	8,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00			
李壮	4,290,339	人民币普通股	4,290,339			

殷利洲	4,1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2,500
胡海存	3,209,596	人民币普通股	3,209,596
王洪涛	3,170,248	人民币普通股	3,170,2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龚福根先生持有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 股份，龚斌先生持有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 股份。龚福根先生和龚斌先生为父子关系。除前述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李壮持有公司总股份为 4,290,339 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 3,432,290 股；股东殷利洲持有公司总股份 4,142,500 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 3,177,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了营业收入419,709.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营业成本347,41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9%;销售费用20,76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5%;管理费用53,79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35%;财务费用15,251.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796.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06%。

1. 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16,820.45万元,其中,营业利润117,906.63万元,占利润总额10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5,282.97万元、增长270.42%。其中,营业利润增加85,830.24万元,增长267.58%,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北京基地不动产及子公司股权收益的影响。

2. 成本费用分析

本期公司发生成本费用共计461,899.41万元。其中,营业成本347,417.21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75.21%;销售费用20,767.34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4.50%;管理费用53,797.18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11.65%;财务费用15,251.73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3.30%。

公司成本费用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02,354.07万元,增长28.47%。其中: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59,321.16万元,增长20.59%,营业成本上升主要因北京基地搬迁人员重新配制、机器设备的转移,短期内导致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增幅较大;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5,228.41万元,增长33.65%,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北京基地搬迁导致销售环节费用暂时性增加;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2,048.19万元,增长147.35%,主要系北京生产基地搬迁员工离职补偿、对应子公司的人员储备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640.89万元,下降4.03%,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较上年减少了应付债券从而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5,547.78万元,主要为北京生产基地搬迁员工离职补偿以及本年度职工薪酬费用上涨、出售不动产和子公司股权使税费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25,409.59元,系处置北京基地不动产及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74,479.45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筹资规模下降同时偿还部分对外借款所致。

4. 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为16,802.90万元,同比增加2,697.81万元,增长19.13%。系公司订单业务的增加,新品开发费用随之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概述

1、拟发行A股股票进展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京威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后续经过两次对方案的修订,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亿股(含3亿股),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含

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在德国投资建设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

2018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2018年4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京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56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

2、关于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

（1）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偿还公司债券。该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申报工作尚未启动。

（2）2018年2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阶段，该事项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3）公司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7年7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10月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相关文件上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2018年2月取得协会注册文书，目前在发行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暂未启动。

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卡威65%股权事项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卡威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卡威”）55%股权和10%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苏卡威将成为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因交易双方在业绩承诺方面未达成一致，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次重组事项终止。

4、关于秦皇岛新能源整车生产基地项目

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秦皇岛投资建设30万台新能源整车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公司将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一个年产30万台的电动汽车生产基地及与之配套的三电系统和增程器生产基地，并在汽车生产基地内设立研究院，项目规划总投资约人民币160亿元。项目公司秦皇岛德龙汽车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目前项目处于土地前期筹备阶段，尚未正式开始投资建设。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公司股东中环投资与德国埃贝斯乐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延续，于2010年8月25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2018年3月9日，《共同控制协议书》到期，股东双方不再续签，共同控制关系终止。中环投资和德国埃贝斯乐对公司不再拥有共同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和2018年3月29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共同控制协议到期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6、关于宁波电池项目及宁波整车项目的进展

因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战略发展调整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分别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上海弘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京威电池”）27%股权按照公司原始出资额5.4亿元（即公司已出资金额5.4亿元）转让给北京致云；

将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正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正威”）18%的合伙份额以0元（即已出资0元）转让给上海弘吾；将公司所持有的清洁能源整车项目母公司和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京威控股”）50%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2,000万元（即公司已出资金额2,000万元）转让给北京致云。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参与宁波京威电池项目和宁波奉化清洁能源整车项目。目前变更手续在办理中。

7、关于公司北京基地搬迁及搬迁后由政府回购事项

2018年4月18日和2018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不动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北京生产基地搬迁后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政府回购的议案》，公司北京基地全部搬迁至河北秦皇岛和江苏无锡南北两大生产基地，北京全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由政府以12亿元回购，搬迁工作于2018年5月30日已全部结束，目前已完成部分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8、关于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及转让的事宜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对外融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外融资。公司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集团”）签署协议，将持有的福尔达100%股权质押给三花集团取得借款15.38亿元。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宇龙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太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三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花集团分别以15.38亿元、5亿元和0.9亿元（合计21.28亿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福尔达100%股权、福宇龙100%股权和福太隆54.4%股权。目前，福尔达、福宇龙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福太隆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9、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关于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50万元的价格向三花集团出售天津威卡威100%的股权，目前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10、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无锡星亿48%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奥杰股份2.4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将公司持有的无锡星亿48%股权以16,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无锡泓亿、公司持有的奥杰股份2.43%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苏卡威。目前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8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卡威65%股权事项	2018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8年05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秦皇岛新能源整车生产基地项目	2018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	2018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更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宁波电池项目及宁波整车项目公司的股权	2018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北京基地搬迁及搬迁后土地房由政府回购事项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及转让的事项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天津威卡威股权事项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无锡星亿和奥杰股份股权事项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65.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500	至	52,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72.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北京生产基地搬迁致成本、费用增加； 2、出售北京生产基地不动产收益； 3、转让子公司股权收益的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璟瑜

2018 年 10 月 25 日